

中宏附加住院赔偿医疗保险条款（2002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09200200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为每年续保的、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上。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诊断需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简称住院事故），“本公司”将依下列约定给付住院医疗赔偿利益：

若发生“住院事故”，在扣除被保险人所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及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或其它保险计划所赔付的金额后（如适用者），“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单”上所载明的赔付比例赔付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该医疗费用必须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公费医疗、劳保报销及社会医疗保险范围），但每一“住院事故”以不超过“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医疗赔偿利益给付”为限。

若经医生证明，被保险人因同一“住院事故”或因此引发的并发症，而需再次住院接受治疗，如前次住院的出院时间与今次住院的入院时间相隔在一百八十天内，将视为同一“住院事故”。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受伤。

“疾病”是指本附约签发之日或本附约最后复效日起三十天后，被保险人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但不包括本附约生效前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病症（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声明的“疾病”除外）。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和“疾病”，经“医生”诊断正式办理住院手续，须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廿四小时，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医院的急诊室或急诊观察室的入住时间。

“医生”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律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住院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四、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阳性）；
- 五、在本附约签发之日起（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一百二十天内接受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六、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或误服药物；
- 七、牙齿治疗、美容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
- 八、怀孕，包括生育、流产、堕胎、难产、节育及其并发症，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九、因先天性固有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但在投保时已向“本公司”声明的除外；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 24 时起开始。

第五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向“本公司”缴付根据届时有效的保险费率及被保险人的年龄而确定的续保保险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本公司”要求相关证明文件，并且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第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期满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未期满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将无息退还未期满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无息退还未期满保险费。

第八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公司”有权终止本附约的续保，但须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九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缴费期满日”；

三． 被保险人年满“ 保险单 ”规定年龄后的第一个“ 保险合同周年日 ”。